2016年

蕉岭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按照蕉机编【2011】9号文件规定，蕉岭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林业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工作；管理县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林业专项资金和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承担下属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绿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审核、管理和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竹林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六）、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八）、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实施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的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九）、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蕉岭县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一室四股：办公室、计财股、营林股、林政股、法制股，挂靠机构有三室两站一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站、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等部门。下属有长潭库区林场、皇佑笔林场、林业技术推广站和4个木材检查站等事业单位。

至2015年12月底，单位定编人数181人，其中局机关17人(含工勤2人)，森林公安分局（含林场派出所）28人（含工人2人），防火办4人，山调办5人，森防办3人，绿化办2人，生态站6人，林业产权交易中心6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所6人，4个木检站32人,8个基层林业站72人。单位实有人数145人，离退休人数55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56.5万元，比上年增加508.48万元，增长53.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生活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支出预算1456.5万元，比上年增加508.48万元，增长53.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生活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比上年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6.86万元，增长29.65%，主要原因是公用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大；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万元，下降30.07%，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85万元，比上年增加7.32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标准提高。其中：办公费21.85万元，福利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314.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1）土地、房屋、建筑物等1709.52万元；（2）通用设备等535.87万元；（3）专用设备等55.54万元；（4）其他固定资产13.86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实物资产总额为2314.79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与去年同期对比，固定资产增加了25.4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防火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入的各类经费。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蕉岭县林业局

2017年3月10日